# ****演出服制作合同****

****甲方（定作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视剧《        》演员服装制作之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1条 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已通过甲方审核并签字的演员造型设计图纸进行演员服装等相关物品制作工作。

### ****第2条 工作进度****

2.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制作样品交付甲方审核，甲方自收到样品    日内反馈给乙方；

2.2 如样品不符合规定，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修改样品交付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始制作；

2.3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所有制作物品交付甲方。

### ****第3条 报酬及支付****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人民币（大写）        （￥    元） /套，支付方式安排如下：（合同总价包括布料价款、量体、制作加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及税金。）

3.1 甲方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定金，即人民币（大写）         （￥     元）整；

3.2 甲方每周按照乙方已做衣服数量付款，即按照人民币（大写）         （￥    元）整/套支付；

3.3 乙方收到款项后    日内提供甲方相应发票；

3.4 酬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现金

如选择银行转账，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为：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帐    号：        。

### ****第4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交货时间：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交货。

4.2 交货地点及方式：由乙方送达至甲方指定地区和单位，运费由乙方承担。

超出该范围的，甲方应另行承担运费。

### ****第5条 包装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该货物的常规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和经受合理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调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5.2 其他                。

### ****第6条 验收标准****

6.1 乙方设计产品最终成果应符合设计方案以及效果图等，达到令甲方满意的效果。

6.2 乙方的设计的风格和形式应当与该剧风格一致，符合该剧中演员的角色特点、表演要求和背景要求，能够更好地展示角色，使该剧拍摄得以顺利进行。

6.3 乙方交付的制作成品应保证在艺术和工艺上都能完美地体现设计意图和该剧要求，该剧中所有演员能够正常穿戴和表现角色。

### ****第7条 转包****

7.1 甲方        （同意或不同意）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7.1.1 甲方同意乙方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乙方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包括：                。

乙方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7.1.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8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在乙方如约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时，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酬金；

8.2 配合乙方的制作工作，需要甲方提供配合的其他事项、内容和要求，乙方应当事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8.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制作进度，并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协商，并得到导演组确认后，由甲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然后进行适当修正。因此造成工作进度延后的，乙方免责；因此增加乙方工作量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制作费用。

### ****第9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全面完成委托事项并交付委托成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9.2 在制作过程中，乙方应认真与导演及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合作；

9.3 制作样品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的最终角色人选、剧情要求等对成果进行调整和改进。如果角色人数或角色形象发生变化，甲方应该向乙方提前书面告知。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协商确定制作费用。协商不成，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的制作成果的费用；

9.4 乙方应运用自身的人力、知识和技能，有机地结合造型的艺术感觉要素、材料要素和应用技术要素、色彩与款式、面料与装饰物、人工设计技能与科学系统设计技能完成制作任务；

9.5 有义务在该剧拍摄过程中对所有制作物品进行统一保管并承担保管责任，如在非该剧拍摄时间内、演员操作不当、表演过程中的意外等非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对物品造成的损坏、损毁或遗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如需修补或重新制作，双方需重新协商确定费用；

9.6 有义务在本协议限定的时间内，将制作物品与甲方进行交接并在交接时制作交接清单，不得未经甲方许可以任何方式进行留存；

9.7 移交完成后，乙方在电视剧制作完成后不再对所有物品负任何责任，如有损坏需要修补或重新制作，双方需重新签订协议；

9.8 有权利根据本协议约定收取酬金。

### ****第10条 知识产权****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或者在甲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基础上做出改进、变更和提高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10.2 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所定作的服装不涉及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争议，否则，引发的与第三人的争议由甲方负责处理，产生的任何风险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承揽人的此项义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对甲方有约束力。

10.3 乙方在参与任何与本协议所指该剧相关的公开活动中的影像资料，甲方有权刊登或发表在商业平面媒体、网站或影视的活动介绍中。

10.4 乙方有权在该剧播放结束后，在平面媒体、网站或影视的非商业性介绍中使用与本协议所指该剧相关的公开活动中的影像资料及与自身制作相关的各项资料。

### ****第11条 姓名、肖像使用权****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播放者、发行者在该剧、该剧的衍生产品、平面广告、宣传片或预告片使用乙方的姓名和肖像。但仅限于该剧推广、宣传之目的。

### ****第12条**保密条款**

12.1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披露、转让、转移披露甲方的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剧本人物、服装设计要求等，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的除外。

12.2  合同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任何实际或者可疑的不当使用第三方机密信息的行为。

12.3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 ****第13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 乙方交付的定作物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 乙方未按第2条约定，逾期交付定作物，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货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选择整体解除合同或就逾期部分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13.3 如甲方对样品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重新加工。如乙方拒按照甲方要求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设计交付定作物，若甲方同意接受的，应当协商减价处理，同时乙方应当按照不合格定作物价格的    % 支付违约金；

甲方不同意接受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当支付        违约金。

13.5 乙方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    ％（20％-60％幅度）违约金。

13.6 乙方违反第10条和（或）12条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揽的主要工作交与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3.8 其他违约责任：                （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

### ****第14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4.1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服装质量、设计、要求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经催告后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的损失。

14.2 甲方中途变更服装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4.3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20％-60％的幅度）违约金。

14.4 乙方送交定作物的，甲方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自提定作物的，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

14.5 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定作物总价    ‰的违约金。

14.6 其他违约责任：                （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

### ****第15条 留置权****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报酬的，乙方有留置定作物的权利。双方约定，乙方给予甲方    天履行债务期间。（不得少于60天）如前述履行债务期间届满，甲方仍未支付报酬的，乙方可将财产折价变卖或拍卖，但以未支付报酬总额为限，超出此范围的，甲方可请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6.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7条 一般条款****

17.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7.1.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17.1.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7.2 本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如有）适用于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生产的全部产品。双方以书面形式共同确定不适用本合同的除外。

17.3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变更或者补充应由本合同双方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

17.4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其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7.6 乙方作为本合同提供加工产品的乙方，不是作为甲方的雇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乙方任何人员均无权从甲方处获得报酬、福利或其他雇员权利。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合伙关系、联营关系、合营关系、分包关系或信托关系，亦不应视为在乙方和甲方之间建立代理关系。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